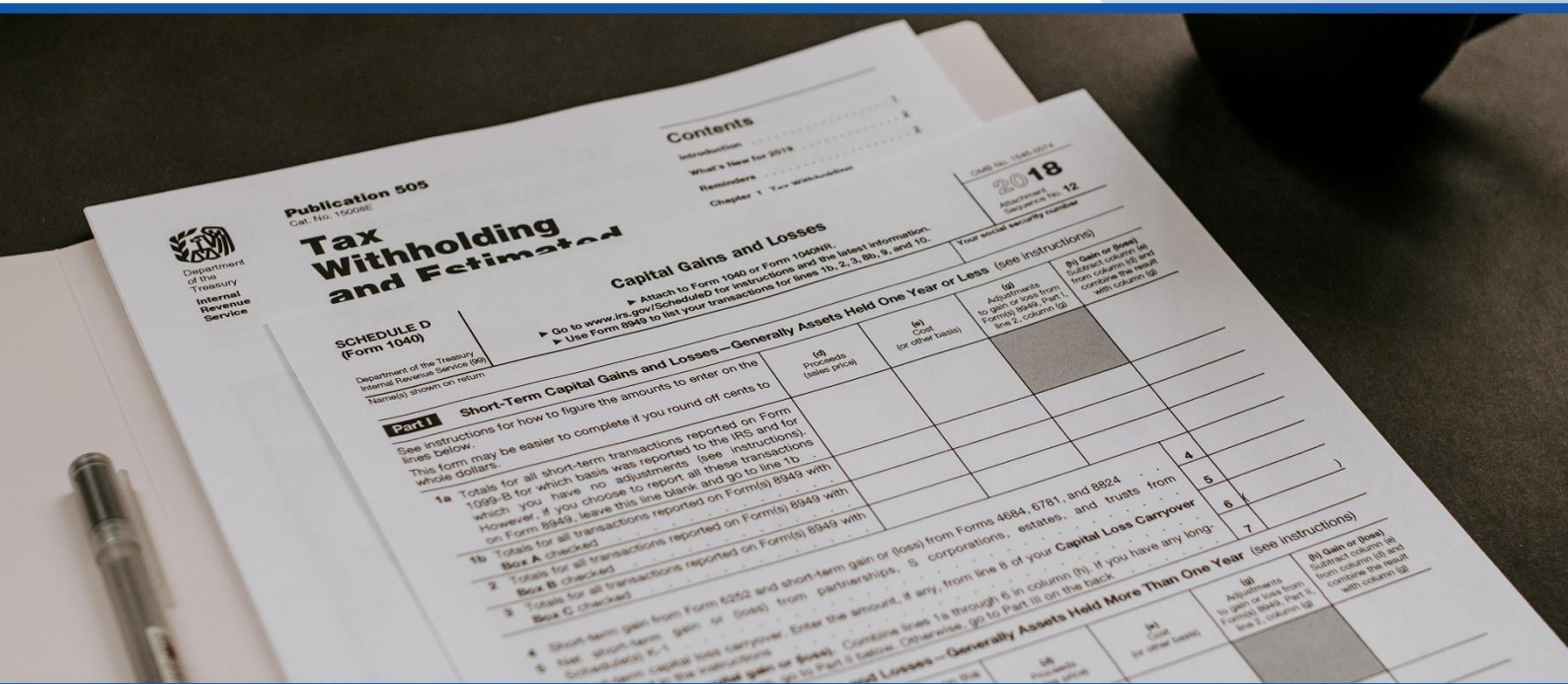


每周税收动态

2024-08-06

Weekly Tax News



本周政策总览

1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

[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 来源：财政部税

[务总局](#)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本周新闻总览

1 [税务部门将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服务](#) 来源：经济参考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24〕24 号

政策关注要点

- 一、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筹办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哈尔滨亚冬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有限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项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组委会为举办哈尔滨亚冬会进口的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哈尔滨亚冬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审核确定。

十、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哈尔滨亚冬会期间按暂时进境货物规定办理，哈尔滨亚冬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作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征收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4年7月24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根据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变化情况，现就适用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中“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

政策关注要点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中“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按照本公告附件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4〕38号

政策关注要点

自2025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3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1年，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1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1年可减少1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4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6个月。缴费参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等待期具体标准由各省份根据自身情况确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就业形式多样化，适应人口流动和参保需求变化，持续巩固拓展全民参保成果，夯实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根基，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强化部门联动，加快补齐短板，分类精准施策，优化参保结构，提高参保质量，维护群众依法参保权益，在高质量发展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解决好群众看病就医的后顾之忧。

——明晰各方责任，落实依法参保。落实公民依法参加基本医保的权利和义务，引导公民增强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意识和主动参保意识，推动用人单位依法履行缴费义务，压实各级政府及部门责任，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基层动员、单位履责、个人尽责的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完善政策措施，鼓励连续参保。规范统一参保管理服务，完善激励约束、分类资助参保等措施，有效调动基层积极性，健全参保长效机制，形成良好参保局面。

——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有感参保。从参保登记、申报缴费、管理服务、动员宣传、绩效考核、待遇保障等多方面采取综合性举措，持续深化改革，提升医保服务便捷性、可及性和定点医药机构服务规范性，不断提高参保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完善政策措施

(一) 完善参保政策。进一步放开放宽在常住地、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特大城市、超大城市要切实落实持居住证参保政策，推动外地户籍中小學生、学龄前儿童在常住地参加居民医保。超大城市要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就业地参加基本医保的户籍限制，做好在就业地参加职工医保工作。鼓励大学生在学籍地参加居民医保，落实参保相关政策，抓好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护面工作。

(二) 完善筹资政策。推进居民医保缴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挂钩，保持财政补助和个人缴费合理的比例结构。对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困难群众参保按有关规定给予分类资助。落实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支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的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政策，并确保与参保职工同等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支持职工医保个人账户用于支付参保人员近亲属参加居民医保的个人缴费及已参保的近亲属在定点医药机构就医购药发生的个人自付医药费用。适应就业形式多样化，研究完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方式。

(三) 完善待遇政策。在巩固住院待遇水平基础上，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稳步提升基本医保门诊保障水平。有条件的地区可将居民医保年度新增筹资的一定比例用于加强门诊保障，并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引导群众在基层就医。

建立对居民医保连续参保人员和零报销人员的大病保险待遇激励机制。自 2025 年起，对断保人员再参保的，可降低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连续参加居民医保满 4 年的参保人员，之后每连续参保 1 年，可适当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对当年基金零报销的居民医保参保人员，次年可提高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连续参保激励和零报销激励，原则上每次提高限额均不低于 1000 元，累计提高总额不超过所在统筹地区大病保险原封顶线的 20%。居民发生大病报销并使用奖励额度后，前期积累的零报销激励额度清零。断保之后再次参保的，连续参保年数重新计算。具体政策标准由各省份根据医保基金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确定。

自 2025 年起，除新生儿等特殊群体外，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参保后固定待遇等待期 3 个月；其中，未连续参保的，每多断保 1 年，原则上在固定待遇等待期基础上增加变动待遇等待期 1 个月，参保人员可通过缴费修复变动待遇等待期，每多缴纳 1 年可减少 1 个月变动待遇等待期，连续断缴 4 年及以上的，修复后固定待遇等待期和变动待遇等待期之和原则上不少于 6 个月。缴费参照当年参保地的个人缴费标准。等待期具体标准由各省份根据自身情况确定。

三、优化管理服务

（四）准确掌握参保情况。国家医保局建立全民参保数据库，实现“一人一档”管理，定期将未参保人员信息推送至省级医保部门。省级医保部门要及时掌握本地区常住人口、户籍人口、参保人员、未参保人员等信息，定期更新全民参保数据库。发挥各地基层网格化管理优势，对于人户分离的应参保未参保人员，户籍地与常住地加强配合，共同落实参保扩面责任。持续做好重复参保治理工作，优化新增参保登记，提升参保质量。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六）大力提升服务能力。推动落实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会保障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集成化办理，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促进监护人为新生儿在出生当年参保。医保部门和税务部门要丰富参保缴费方式，拓展个人缴费及纳入医保结算的医药费用查询渠道，为参保人员提供线上线下多样化、便捷化的参保缴费等服务。用3年时间逐步统一全国居民医保集中征缴期。发挥商业银行、商业保险机构等网点作用，延伸医保公共服务。健全完善个人信息授权查询和使用机制，助力参保人员在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等方面获得便捷服务。

（七）切实改善就医体验。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积极创造条件，将自愿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结算范围，推动实时结算。推进村卫生室合理配备国家集采药品，方便农村居民就近看病就医，更好推进分级诊疗。加强定点医药机构监管，加大对欺诈骗保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用好医保基金，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大力推动医保码（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移动支付等数字化医保服务应用。

四、强化部门协同

（八）明确部门职责。医保部门统筹做好参保动员、预算编制、基金收支、转移接续、宣传解读等工作，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和监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与医保部门协同做好参保登记工作。税务部门做好征收工作和缴费服务，及时回传缴费信息，加强与医保部门数据比对，协助做好参保动员工作。

政策

财政部门按职责对基本医保基金的收支、管理情况实施监督，审核并汇总编制基本医保基金预决算草案，及时落实各级财政补助资金。教育部门积极配合医保部门，加强工作协同与数据共享，不断提高学生基本医保参保水平，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商业保险产品。

（九）强化部门联动。医保部门与公安部门加强配合，做好参保人员信息与人口信息数据比对。医保部门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支持社会保险业务协同联动，协助做好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缴纳职工医保（含生育保险）费工作。各级公安、卫生健康、医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积极配合，做好新生儿“出生一件事”服务。卫生健康部门合理编制区域卫生规划，优化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医疗机构行为监管。医保部门加强与卫生健康部门联动，推动医疗费用增长合理有度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医保筹资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相适应。医保部门加强与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联动，动员引导社会力量依法规范参与医疗救助活动。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基本医保与商业保险协同发展，加强多层次医疗保障衔接。

（十）推进信息共享。医保部门要及时掌握参保人员变动信息，为扩大参保覆盖面和治理重复参保提供数据支撑。各有关部门与医保部门在符合国家数据安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依托各地大数据平台等渠道，及时共享公民出生、死亡和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信息，以及医疗救助对象、在校学生、就业人员、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的有关信息。具体共享形式由各地有关部门协商确定。

五、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基本医保参保各方面和全过程。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强化系统联动，同向发力，共同推动参保扩面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指导督促，扎实做好参保扩面工作。各级医保部门要全力抓好参保工作，实现参保规模稳中有升、参保质量不断提高。统筹地区要考虑当前与长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围绕参保政策、激励约束、组织动员、部门协同等方面抓好贯彻实施，逐步规范并合理调整有关政策，加强精准测算，确保各项措施平稳落地，保障基金运行安全平稳可持续。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

（十二）强化综合评价。建立健全参保工作综合评价体系，确保压实责任。各地在落实目标责任中要防止“一刀切”和层层加码，避免增加基层负担。

（十三）保障资金支持。各地区按规定落实经费保障政策。有条件的地区可根据参保计划完成情况及参保质量等情况给予激励，充分调动基层积极性。财政部、国家医保局将各地参保工作等绩效情况作为分配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的调节系数。

国务院办公厅

2024年7月26日

税务部门将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服务

8月1日下午，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国家税务总局社会保险费司（非税收入司）司长郑文敏在吹风会上就税务部门优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服务，更好服务参保群众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郑文敏介绍，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税务部门以来，国家税务总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做好费款征收和缴费服务工作，有力促进了社保基金包括医保基金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同时，配合国家医保局持续巩固和提升全民参保质量，推动医疗保障事业健康发展。各地税务部门持续加强政策宣传，拓宽缴费渠道，推动全面实现企业社保缴费业务“网上办”、个人社保缴费业务“掌上办”，缴费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

郑文敏表示，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税务部门将与医保等部门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共同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地实施。他从四个方面对下一步税务部门优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服务的具体做法进行了介绍。

在宣传辅导方面，税务部门将围绕宣传基本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进一步完善缴费政策推送和线上线下辅导机制，制作推出图解、短视频、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直观易懂的宣传产品，丰富网站、新媒体等政策宣传方式，提升参保群众对医保政策和缴费渠道的知晓度。

在便利服务方面，税务部门将进一步巩固“网上办”“掌上办”成果，在实现医保申报、缴费等基本事项线上办理的基础上，将银行扣款协议签订、个人缴费信息查询、缴费进度通知提醒等关联事项纳入“网上办”“线上办”范畴。推进医保经办和税务征缴业务线上“一窗通办”、线下“一厅联办”，为参保群众提供“一站式”服务。紧密对接社会综合治理网络，持续提高医保缴费“网格化”服务能力，方便参保群众缴费“就近办理”“特事特办”。

在困难群众帮扶方面，税务部门将认真落实资助低收入群众参保政策，把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困难群众缴费服务作为巩固应保尽保成果的重要举措。与医保部门加强数据共享，开展精准辅导，同时指导基层税务机关和代收代办机构针对性做好困难群众参保缴费工作，确保医疗保险惠民帮扶政策落实到位。

在群众诉求响应方面，税务部门将持续深化“民呼我为”“接诉即办”“未诉先办”等工作机制，畅通参保群众诉求收集渠道，进一步提高问题处理效率。税务部门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将24小时在线提供咨询。同时聚焦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需求，在办税服务厅提供优先办理等个性化措施，切实将党的好政策落实到每一位参保群众，实现全民受益、全民共享。